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6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薇真

被告 林鈞諒即這個很紅炸雞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貳仟壹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有約定書第21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0、22頁），故本院
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100萬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
27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15年10月27日止，利息按原告
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16%機動計息
（違約時為 $1.59\%+1.16\%=2.75\%$ ），並自實際貸款日起，

01 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以每月27日為還
02 款日，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
03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4 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5 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兩造約定自111
06 年9月27日起，將剩餘本金之還本付息方式改為前12個月於
07 每月27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
08 平均攤付本息。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且僅繳足計算至11
09 2年9月27日之利息，計尚欠借款本金82萬2,168元及如附表
10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11 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
15 定書、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回執聯
16 影本、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查詢表、被告繳費紀錄、匯款申請
17 書回條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4、17至35、65至73
18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
21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

27 法 官 張淑美

28 法 官 林詩瑜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陳黎諭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04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一)	82萬2,168元	自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75%	自112年10月28日起至113年4月27日止	0.275%
				自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0.55%